

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藥品行政管理費

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

文件名稱

藥品行政管理費繳納證明

版次

第一版

修訂日期:114/11/05

(藥廠名稱)

簽呈臨採藥品 _____

依據 114年7月23日簽呈，字號 1140204585 決議，需繳交藥品行政管理費，自 114 年 10 月 13 採購委員會通過增加收費：

藥品單價(進價)<=10,000 元且申請數量<=錠劑 300 顆/針劑 50 支(瓶)

_____ 人/次 x2,000+ _____ 科/年 x10,000= _____ 元

_____ 人/次 x1,000= _____ 元

藥品單價(進價)>10,000 元或申請數量>錠劑 300 顆/針劑 50 支(瓶)

_____ 人/次 x5,000+ _____ 科/年 x10,000= _____ 元

_____ 人/次 x3,000= _____ 元

資材室採購組

總務室出納組

承辦人用印：

繳納證明戳章：

此致

資材室採購組 藥品承辦人員

備註：

1. 欲核對繳費金額，請於拜訪時間（下午 2:00 後）至採購組確認
2. 初次申請，須完成議價、繳費且簽呈通過後方可進行藥品編碼等後續作業；非初次申請者，完成繳費且簽呈通過後方可下單採買供病人使用
3. 繳費完成後，須將繳費單及收據提供給採購人員確認、掃描，始完成臨採藥品申請程序
4. 若申請醫師/單位確認撤回申請或任一理由取消申請，已繳納之行政管理費概不退回
5. 行政管理費用不列屬新藥申請之審查費及上架費
6. 藥商可提出重新議價，符合院方要求者，待行政程序完備後則免收行政管理費。